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通讯出席 1 人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，职工监事代表张丽女士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并增加公司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支持公司各级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融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增加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